

新  
北  
市  
選  
舉  
委  
員  
會

與  
原  
本  
相  
符

..... 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#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##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朱約翰	出生 年月日	民國46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A 1 1 0 2 6										
					國 籍												
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08年11月22日	選舉 年度	109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選舉區	第四選區	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柔佛區後港里19鄰建安街26巷 2 號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201				宅	(02) 2201				行動 電話	097801					
	配偶及 未成年 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
	配偶	廖瑞勤	47	F 2 2 0 7 1													

- 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-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-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板橋區後港段	1678.61	10000分之177	盧瑞勤	91.5.29	買賣	(超過五年)
2	嘉善大林鎮中坑段	72	4分之1	盧瑞勤	108.3.29	判決分割 繼承	
3	板橋區篤行段	211.3	3分之1	朱約翰	67.4.11	買賣	(超過五年)
4	板橋區大同段	61.83	1分之1	朱約翰	94.2.6	買賣	"
5	"	0.2	"	"	"	"	"
6	"	14.27	"	"	"	"	"
7	板橋區大同段	20.05	48分之40	朱約翰	83.1.20	買賣	"
8	"	12.4	1分之1	"	94.2.12	買賣	"
9	"	11.05	1分之1	"	95.12.13	買賣	"
10	板橋區大同段	15.72	1分之1	朱約翰	95.12.13	買賣	"
11	"	16.39	"	"	"	"	"
12	"	14.85	1分之1	"	"	"	"
13	板橋區大同段	18.03	1分之1	朱約翰	95.12.13	買賣	"
總申報筆數：13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莊市後港段	一層 80.58 B1 自用儲藏室 43.52	全部	盧瑞勤	91.5.29	買賣	(超過五年)
	共同使用部份後港段	1470.33	10000 分 2/30	"	"	"	
2	板橋區篤行段	88.53	全部	朱約翰	67.9.1	買賣	"
3	板橋市大觀路 3段36巷119弄	地面層 99.5 2層 99.5	全部	朱約翰	84.12.30	買賣	"
	未保存登記加強磚造 F 60年建物 1-3下62年11月起課徵房屋稅	3層增建 95	全部	朱約翰	84.12.30	買賣	"
總申報筆數: 3 筆							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 取 得 ) 時 間	登 記 ( 取 得 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○ 筆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(五) 航空器

型 式	製 造 廠 名 稱	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 記 ( 取 得 ) 時 間	登 記 ( 取 得 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6 筆						
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台幣			朱紹翰						789000
總申報筆數： / 筆									

- 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-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(十三) 備 註

本人應負全責。  
 妻子反對修改資料恐有疏漏無法完整申報敬請查核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城市選舉委員會  
 \_\_\_\_\_

( 受理申報機關 [ 構 ] 全稱 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朱約翰 (簽章)      文件日：108年11月29日